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亞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將債權讓與通知寄送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，遭郵政機關以查無此人為由退信，惟相對人仍設籍於該址，現行方不明，為此聲請本院准予裁定對相對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支付命令、確定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郵局存證信函、退件信封、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以112年2月18日南市警二防字第1120102800號函復，派員實地訪查相對人之戶籍地臺南市中西區，查無此人，可證相對人居所不明，是本件聲請核與首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洪瑞珠